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估值时间和交易确认时间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升基金交易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0日起将下列基金的估值时间由T+1日调整为T日，交易确认时间由T+2日调整为T+1日。

本次调整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	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长城港股医疗保健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长城港股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估值时间和交易确认时间的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欧预见养老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8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预见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停办理相关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内容，以及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红土创新领航智选混合；基金代码：A类：028998；C类：028999）的销售业务，具体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户电话：95118
网址：jr.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合计1,8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本次被动减持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本次被动减持后，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
- 本次被动减持未造成光曜致新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变动达到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股东持股情况

在本次被司法强制卖出前，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180,711,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9%，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因申请执行人湖州经济开发区永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26)浙0502执73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光曜致新所持1,830,600股公司股票分别于2026年10月13日和2026年10月14日被司法强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现存立案执行情况及后续被执行风险提示

经向股东光曜致新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执行案件外，光曜致新还存在其他立案执行案件，其中部分案件不排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进一步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光曜致新未收到相关案件完整司法文书。光曜致新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受上述现存执行案件影响，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继续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风险，具体处置股份数量、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法院出具正式执行文书及实际执行为准。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6-07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8,881,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的公司股份数为63,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62%，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光曜致新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光曜致新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曜致新	2,800,000	1.57%	0.40%	否	2026-09-29	2029-09-2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800,000	1.57%	0.4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曜致新	178,881,059	25.33%	63,710,000	0	35.62%	9.02%
合计	178,881,059	25.33%	63,710,000	0	35.62%	9.0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光曜致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文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文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文波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 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李文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李文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董事会对 李文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 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永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王永贵先生简历

王永贵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起参加工作，曾任广东惠州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师、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北京万合瑞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易欣数智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永贵先生具备多年上市公司财务、董秘实务经验，财务管控、内控建设与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经验丰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2026年8月加入公司，现聘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永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5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3,692.46万元（含）的基础上新增934.80万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4,627.26万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吕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结束之日为2029年1月30日），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杨锋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6、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2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及2025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6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8,144.9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现因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拟增加为其提供的预计担保额度，在原申请额度3,692.46万元（含）的基础上新增934.80万元（含）担保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4,627.26万元（含）。

公司本次除调整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外，其他内容不变。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5,000万元人民币	成冀	泸州市高新区二环路南二段606号1栋2114-2115号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竹木碎屑加工处理；纸浆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汽车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3%的股份，泸州新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泸州机械装备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深圳市怡铜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600万元人民币	古鸣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1009（前海合作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	1,000万人民币	刘伟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2266号5幢（1号楼）6层603室-B12工位（集群登记）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钟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茶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渔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化妆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度财务数据						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550.50	9,038.87	2,511.63	28,550.18	171.41	78.26%	14,206.62	11,639.42	2,567.20	24,133.04	55.57	81.93%
深圳市怡铜科技有限公司	1.27	19.63	-18.36	0.85	-4.71	1545.67%	48.14	265.79	-217.65	0.00	-199.29	552.12%
苏州市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4.96	15.87	29.09	44,987.03	29.09	35.30%	29.10	0.01	29.09	0.00	0.00	0.03%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41,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8,748.4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9,658.26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112.98%。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4,644.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8,511.71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9,526.33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11,360.38万元的33.96%。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及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已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46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萍
注册资本	1,398,788.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与担保业务有关的投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从事保证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以上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对担保、典当、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公司进行投资（营业执照另行申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服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发展状况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截止2026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总收入82,050.92万元，净利润47,775.13万元，未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3、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3,885,804.09	资产总额	3,886,942.94
负债总额	1,635,835.55	负债总额	1,625,562.35
营业收入	190,199.52	营业收入	82,050.92
净利润	103,731.24	净利润	47,775.13
净资产	2,249,968.54	净资产	2,261,380.59
资产负债率	42.10%	资产负债率	41.82%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授信利率：利率不超过6.5%，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授信利率系双方自愿协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获取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加速开展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1月1日至本次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783,431.06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以下审查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的，体现了关联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既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马小智先生应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周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5楼50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提案1、提案2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3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涉及提案3的关联股东需对相关提案回避表决。

提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0月2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锋源、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公司为参股公司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